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13 年 1 月 23 日北市交安字第 1123004604 號函所附 113 年 1 月 8 日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案號：11299），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載以：「……原行政處分機關：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發文日期：113 年 1 月 23 日發文字號：北市交安字第 1123004604 號……事實及理由：……六、……113 年 1 月 8 日案號 11299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皆非事實係為無理由。……。」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下稱交通局）民國（下同）113 年 1 月 23 日北市交安字第 1123004604 號函（下稱 113 年 1 月 23 日函）僅係檢送 113 年 1 月 8 日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案號：11299，下稱 113 年 1 月 8 日覆議意見書）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該覆議意見書，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三、案外人○○○（下稱○君，即訴願代理人之一）於 112 年 7 月 19 日 15 時 17 分許，駕駛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XXX 營小客車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街與○○路○段口與駕駛車牌號碼 XXX-XXXX 營大客車之案外人○○○（下稱○君）及駕駛車牌號碼 XXX-XXXX 租賃小客車之案外人○○○（下稱○君）發生碰撞事故。嗣○君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下稱交裁所）申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經交裁所召開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後，以 112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裁鑑字第 1123350423 號函附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案號：1123262522）通知○君、○君及○君，○君對該鑑定意見書申請覆議，經交

通局召開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後，作成 113 年 1 月 8 日覆議意見書，並以 113 年 1 月 23 日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君及○君。訴願人不服 113 年 1 月 8 日覆議意見書，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3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交通局檢卷答辯。

四、查 113 年 1 月 8 日覆議意見書，係就○君、○君及○君之行車事故肇事原因所作之分析及意見，以供當事人及有關機關參考，核其性質非屬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